

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**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**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

發文字號：中大總字第 0 九三 0 0 0 0 二 0 三 號

附件：如文

機關地址：320 中壢市五權里中大路 300 號

傳 真：(03)4273270

承 辦 人：徐文靜

聯絡電話：(03)4227151 轉 57346

**主旨：各單位採購商品開立發票後，廠商如有折讓或退出情形時，請依實際金額重新開立發票結報，切勿在進貨退出與折讓單上簽認蓋章，避免稅務機關查核時造成本校申報不實之誤解與困擾，請 查照。**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( 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92.12.31 北區國稅中壢三字第 0920009829 號函辦理。 )